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現金增資普通股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483)現金增資普通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 10%計 8,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72,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額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承銷總數之 5%，計 3,600 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95%，計 68,400 仟股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餘額包銷方式提出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業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稅後淨利各為新台幣 475,560 仟元、新台幣 3,568,609 仟元及新台幣 428,706 仟元。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及比例：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 張數	詢價圈購 張數	合計張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02)2718-1234	2,803	53,260	56,063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297	5,640	5,93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02)2771-6699	160	3,040	3,2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樓	(02)8787-1889	125	2,375	2,5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02)2382-3206	100	1,900	2,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02)8780-8867	50	950	1,000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2388-2188	25	475	5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62	25	475	5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02)2656-1111	15	285	300
合 計			3,600	68,400	72,000

###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本次詢價圈購以股價折價率為承銷價格，可能折價率範圍介於 90%~95%。

本證券承銷商考慮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圈結果，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訂定，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基準日，取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7.55 元、48.65 元及 49.03 元)擇一，經選定 47.55 元之 91.0%，每股承銷價訂定為新台幣 43.27 元。

###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金額之 0.5%之圈購處理費(未滿 1

元則無條件捨去)，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 (三)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四)認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上限為 6,840 仟股。

#### 四、配售後繳交股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認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繳交股款手續。
-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 五、有價證券之發放

- (一)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交易日將股款繳納憑證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有價證券之上櫃

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於繳款結束，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上櫃日期為一〇一年七月二日。

#### 七、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本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上網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三樓、九至十二樓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五、十六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六八號六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九樓 ( <a href="http://www.sfi.org.tw">http://www.sfi.org.tw</a>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http://www.pscnet.com.tw/</a>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a>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oncords.com.tw/">http://www.concords.com.tw/</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a>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a>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wfhsec.com.tw/Pages/Index.aspx">http://www.twfhsec.com.tw/Pages/Index.aspx</a>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landbank.com.tw/">http://www.landbank.com.tw/</a>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ibts.com.tw/Web/Default.aspx">http://www.ibts.com.tw/Web/Default.aspx</a>

####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曾漢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曾漢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吳惠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普通股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行公司均未對本普通股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捌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申 鼎 籤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主管：曾 麗 慧